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1 年 2 月 11 日消息

2 月 12 日零時起醫學觀察人士若在接受自我健康管理首 7 天期間離境 須得到目的地當局許可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宣佈，為配合內地疫情防控措施，衛生局根據第 2/2004 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14 條的規定，自 2021 年 2 月 12 日零時起，在本澳完成醫學觀察並在接受自我健康管理首 7 天期間離境，須得到目的地當局的許可。因此，有關人士不可經機場或碼頭前往內地，經陸路離境時，將會交給珠海口岸當局，以便其接受內地防疫部門的措施。因香港沒有相應要求，前往香港的人士則不受新措施影響。